

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3〕55号

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秋季开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村民委员会：

8月23日，省、市道安委下发了《关于做好开学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为切实抓好秋季开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三江镇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组织机构领导

三江镇成立秋季开学道路交通管理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肖煜中任组长、分管领导文锋任副组长，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应急管理办、学校分管安全副校长、各村两站两员任成员，紧紧围绕加强秋季开学道路安全管理为任务，保障在校师生出行安全，以营造全镇校区良好交通

氛围为目的，进行全面排查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办，由文锋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调度。

二、完善排查整改机制

一是排查车辆。学校、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桥江交警中队、桥江交通运输中队等部门联合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检查，对发现问题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二是排查驾驶人。要对接送学生车辆及校车驾驶人要进行一次安全资格复查，进行一次交通安全集中教育，督促处理已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排查道路。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及时排查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重点对农村地区道路进行排查，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路段，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积极推动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对暂时不能消除隐患的，要调整或取消线路。四是排查校内。学校要进一步规范进出学校车辆管理，加强校内交通秩序管理，要求各校实行有效的人车分离，各校区内要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等交通标志标牌，校内车辆通行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且学生活动时间严禁通行。

三、强化路面执法管控

一是派出所、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要积极组织民辅警、教师、家长志愿者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开展设置护学岗，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二是派出所、交警、执法大队等部门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重点加强机动车超员、超速、未系安全带、逆向行动以及学生违法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三是交通

运输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车辆运行的实时监管，严厉打击黑校车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一是学校、派出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桥江交警中队、桥江交通运输中队部门要通过组织学校上好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采取多种形式对学校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二是要充分调动“两站两员”的履职积极性，以劝导教育为主，加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三是要利用“双微”及农村“大喇叭”以及宣传栏等阵地，积极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

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